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4 號

(雜項信息)

發布海事處佈告

本佈告旨在提醒相關各方，如擬在香港水域內進行任何海事工程或舉行帆船賽、泳賽或其他同類活動，而該等工程或活動會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港口設施的運作、船舶的航行或有關水域內任何人士的安全，必須於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，並獲處長許可。

2. 一般而言，在提交海事處的書面通知內，須按情況提供本佈告附件 I 或附件 II 所述資料，以便本處發布適當的海事處佈告。
3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71 號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2 月 26 日

檔號：L/M 10/09 in HQ/GRP 117/2/3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4 號附件 I

擬進行海事工程前 為發布海事處佈告而須提供的資料

1. 工程性質 — 須說明海事工程的詳情，包括施工方法。
例如：會否涉及潛水作業、鑽孔、敷設海底電纜、水下爆破等。
2. 動工日期 — 擬於地盤動工的日期。
3. 施工期 — 完成工程所需的日數、周數、月數或期限。
4. 施工區的坐標 — 須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基準的經緯度數和分數 (小數點後取三個位) 或方格網數據來標示施工區的位置。
例如：北緯 22° 20.850'、東經 114° 06.725' (WGS 84 基準)；
北緯 823157、東經 829594 (香港 1980 方格網數據)
5. 施工程序和時間表 — 須提供施工程序和時間表。
6. 船隻 — 須說明所用施工船隻的數目和類型，例如抓斗挖泥船、拖船等，並須提供船隻牌照的副本。
7. 通訊方式 — 須說明施工船隻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之間通訊所採用的系統。
例如：甚高頻無線電、流動電話等。
8. 施工船隻
所需工作範圍 — 須說明施工船隻及其繫泊安排所需工作區的範圍大小。
例如：抓斗挖泥船以四個錨繫泊，每個錨自船身伸出 50 米。
9. 標誌浮泡 (如有的話) — 須說明用以標示施工船隻船錨位置的標誌浮泡的類型、顏色、大小和燈質。對用以標示海上施工區的燈浮標的規定，臚列於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3 號附件。

10. 每天施工時間和施工日子—須註明每天施工時間和施工日子，並說明施工船隻在
施工時間過後會否離開或停留在施工區。
- 例如：
- ...0800 時至 1800 時，所有施工船隻在施工時間過後會離開（或停留在）施工區。
- ...全日 24 小時不停施工。
- ...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
11. 負責人—須提供負責人的姓名及其在辦公時間以內、以外的
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等。
12. 颱風應變程序及／或
緊急應變計劃—須訂立颱風撤離計劃及／或緊急應變計劃，以便於
颱風襲港、天氣惡劣、緊急事故期間或其他特殊情
況下把施工船隻撤離施工區。
13. 圖 則—須提供以恰當比例載示施工區或位置及其四周海上
和航行環境的 A4 大小圖則。
14. 其他相關資料—須提供以下資料（如適用和可以提供的話）：
- （假如預料擬開展的海事工程會影響其他鄰近的海事工程、港口使用者或設施，申請人須與相關各方協調，務求達致各方均可接受的安排和協議。）
- (a) 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就水下爆破簽發的礦場燃爆證書；
 - (b) 環境保護署就海上傾倒物料等簽發的海上傾倒物料許可證；
 - (c) 環境保護署簽發的環境許可證；
 - (d) 環境保護署准許在晚間及公眾假期施工的建築噪音許可證（如工程須在晚間及公眾假期進行）；以及
 - (e) 其他相關資料，如有關方面的同意書、不反對通知書或證明信件。

—完—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4 號附件 II

擬進行帆船賽、泳賽或賽艇等活動前 為發布海事處佈告而須提供的資料

1. 活動性質 — 須說明活動詳情。
例如：帆船賽、泳賽、賽艇等。
2. 開始日期和時間 — 擬定的活動開始日期和時間。
3. 完結日期和時間 — 預計的活動完結日期和時間。
4. 每天持續時間 — 若活動為時超過一天，須說明每天的活動時段。
5. 活動地點 — 須概述活動地點的位置並付上示意圖。
6. 活動程序和時間表 — 須提供活動程序和時間表。
7. 參與的船隻／人數 — 須提供參加船隻的類型、數目，以及參加人數。
8. 安全措施 — 須說明會採取的具體安全措施。
例如：救援艇的數目、通訊方式等。
9. 標誌浮泡（如有的話） — 須說明標誌浮泡的類型、顏色、大小、燈質和位置。
10. 負責人 — 須提供負責人的姓名及其在辦公時間以內、以外的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等。
11. 圖 則 — 須提供以恰當比例載示活動地點及／或路線及其四周海上和航行環境的 A4 大小圖則。
12. 其他相關資料 — 包括颱風下的安排、緊急應變計劃、舉辦活動的相關許可證副本等。